

苗栗縣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公布施行，並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為配合房屋稅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七條修正條文，房屋稅改按年計徵及房屋使用情形變更時納稅義務人申請期限等規定，另因應土地稅法第四十條地價稅固定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起一個月內一次徵收之規定，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相關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土地稅法第四十條修正，刪除地價稅分二期徵收規定；另配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二十七條刪除，修正援引之條次。（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配合房屋稅條例第六條之一規定，房屋稅改按年計徵，並配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二十七條之刪除，修正文字及援引之條次。（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配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二十七條刪除，修正援引之條次。（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配合土地稅法第四十條修正，刪除地價稅分二期徵收規定；另配合房屋稅條例第七條修正，爰修正房屋稅申請減免及恢復課徵之時點。（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修正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八條）